

挖掘道路保证措施

我单位申请挖掘道路施工，为保证施工作业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，特做如下保证：

一、按批准的路段、时间、范围和要求进行施工，不超掘、超占道路。

二、施工作业现场按规定的标准、数量和位置设置交通标志、护栏、警示灯、照明灯等交通安全设施。设专人维护交通安全，随时维护交通安全设施，确保完好有效。服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道路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挥。

三、凡因施工作业，造成道路损毁或市政设施、交通设施以及其它物质损坏的，我单位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，并负责修复或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四、施工作业完毕，在批准的期限内将占用道路物体、道路上的障碍物撤除、清除完毕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恢复道路功能。并及时通知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，合格后恢复道路通行。

五、遇国家或市政建设、城市整治、交通管理等需要，按照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，对施工作业进行调整。

六、我单位承担因违反规定而造成人员、车辆及其它损失的法律
责任，及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签 章

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由占掘道路施工作业单位填写清楚，一式四份。